

新曹分公司2025年油菜籽竞价销售（二次）二标段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09220020400003)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

一、招标条件

本新曹分公司2025年油菜籽竞价销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曹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油菜籽总数量约1740吨，存放地点在新曹分公司综合服务中心东粮库3、4号房仓及西粮库5号房仓，具体以实际出库过磅数量为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新曹分公司2025年油菜籽竞价销售（二次）二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新曹分公司2025年油菜籽竞价销售（二次）二标段: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社会信誉良好的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及征信证明）；

3.2 投标人须为从事粮油加工或粮食贸易经营的企业或社会信誉良好的自然人，具备相应的油菜籽加工能力和销售渠道；

3.3 投标人应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食品质量、食品安全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营业的；

3.4 投标项目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投标单位的正式职工，具备有效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亲自投标不得委托他人，负责投标竞价及中标后的销售、运输及款项结付。

3.5 投标人在投标前必须踏勘现场，提供现场检查检测确认书原件（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1）。

3.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本工程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文。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为准， 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不同网站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存在差异的，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投标时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提供信用中国网页截图。（承诺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自然人投标提供征信证明）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22 00:00到2025-10-11 08:59

获取方式：注册后登录江苏农垦工程招标及采购平台地址：

<http://124.71.28.250:13555/>，在各招标项目的“项目详情”处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具体位置：“招标动态”→“查看”→“项目详情”处下载标书文件、补充澄清文件，相关电子文档也可以从百度网盘直接下载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新曹分公司2025年油菜籽竞价销售（二次），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YkAbNR-zFF1kP1Duugvw?pwd=8xed> 提取码：8xed（投标人注册和招标文件下载均免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11 09:00

递交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8 号科技创新综合体 B5 幢8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11 09:00

开标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8 号科技创新综合体 B5 幢8层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曹分公司2025年油菜籽竞价销售（二次）已经批准，招标人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曹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新曹分公司2025年油菜籽竞价销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邀请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新曹分公司2025年油菜籽销售，本次招标销售产品：油菜籽总数量约1740吨，存放地点在新曹分公司综合服务中心东粮库3、4号房仓及西粮库5号房仓，具体以实际出库过磅数量为准；产品质量以库存菜籽综合大样为准，投标人在投标前必须现场检查检测确认。投标人中标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与招标人共同双锁关门管理，质量由中标人负责。

2.2项目地点：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曹分公司境内；

2.3招标范围：新曹分公司2025年油菜籽竞价销售（二次），分为三个标段，投标人可以同时报名三个标段的竞标，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

序号 标段名称 标段号 品种 数量约（吨）

1 东粮库4号房仓一标段 2025-001 沥油737 780

2 东粮库3号房仓二标段 2025-002 沥油737 630

3 西粮库5号房仓三标段 2025-003 沥油737 330

2.4销售期：合同签定后20日内完成所有油菜籽的交割；

2.5最低限价：

东粮库4号房仓一标段（2025-001）：竞价最低限价5678元/吨；

东粮库3号房仓二标段（2025-002）：竞价最低限价5678元/吨；

西粮库5号房仓三标段（2025-003）：竞价最低限价5594元/吨。

投标竞价低于上述最低限价的报价无效，所有竞价的加价以“元”为单位的整数，不得出现“角”“分”。以最终报价最高价中标为原则确定中标人。评标顺序依次为一、二、三标段。前一标段排名第一的可以参与后续标段的报价，但不参与后续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社会信誉良好的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及征信证明）；

3.2 投标人须为从事粮油加工或粮食贸易经营的企业或社会信誉良好的自然人，具备相应的油菜籽加工能力和销售渠道；

3.3 投标人应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食品质量、食品安全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营业的；

3.4 投标项目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投标单位的正式职工，具备有效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亲自投标不得委托他人，负责投标竞价及中标后的销售、运输及款项结付。

3.5 投标人在投标前必须踏勘现场，提供现场检查检测确认书原件（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1）。

3.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本工程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文。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不同网站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存在差异的，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投标时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提供信用中国网页截图。（承诺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自然人投标提供征信证明）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采用资格后审，评标采用每标段三轮竞价，最终报价最高的为中标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投标保证金

5.1 获取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一日24时止。

5.2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报名前先进行免费平台注册，平台注册后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递交，按照江苏农垦工程招标及采购平台操作流程进行招标文件下载、具体说明如下：

5.2.1 平台注册及使用请认真阅读【腾讯文档】农垦投标操作流程。网址：

<https://docs.qq.com/doc/DTUxFV3JxZFF4UmFk>

确实有操作问题请咨询平台客服：

杨工，电话：18913305563

为保证服务质量请在工作日8:30-17:30进行咨询，咨询前请认真阅读农垦投标操作流程，操作流程中已明确的内容将不再做解答。

5.2.2注册后登录江苏农垦工程招标及采购平台地址：<http://124.71.28.250:13555/>，在各招标项目的“项目详情”处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具体位置：“招标动态”→“查看”→“项目详情”处下载标书文件、补充澄清文件，相关电子文档也可以从百度网盘直接下载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新曹分公司2025年油菜籽竞价销售（二次），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YkAbNR-zFF1kP1Duugvw?pwd=8xed> 提取码：8xed（投标人注册和招标文件下载均免费）。

5.3招标平台服务费及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等：各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上述平台服务费与投标保证金分别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自然人从个人银行账户）电汇至江苏农垦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一标段招标平台使用等费用：人民币叁佰元整（¥300.00元）售后不退。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83200066690130032000347，在交易用途栏（备注栏）中注明编号：10250921

（未按此编号的系统将无法识别，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捌万捌仟元整（¥ 88000.00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83200066690130032000347，在交易用途栏（备注栏）中注明编号：10250921

（未按此编号的系统将无法识别，投标文件无效）。

二标段招标平台使用等费用：人民币叁佰元整（¥300.00元）售后不退。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83200066690130032000349，在交易用途栏（备注栏）中注明编号：10250922

（未按此编号的系统将无法识别，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柒万元整（¥ 70000.00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83200066690130032000350，在交易用途栏（备注栏）中注明编号：10250922

（未按此编号的系统将无法识别，投标文件无效）。

三标段招标平台使用等费用：人民币叁佰元整（¥300.00元）售后不退。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83200066690130032000351，在交易用途栏（备注栏）中注明编号：10250923

（未按此编号的系统将无法识别，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柒仟元整（¥ 37000.00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83200066690130032000352，在交易用途栏（备注栏）中注明编号：10250923

（未按此编号的系统将无法识别，投标文件无效）。

特别提示：本项目资料费账户如有大于资料费不同金额到账，均视为已缴纳资料费用；在退还投保证金时，将多余资料费一并退回。

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招标场地使用费和投标保证金即为参加本工程投标，与招标相关的疑异请扫描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jsnk001@163.com，同时电话联系代理机构联系人（两者缺一不可，否则无效），招标人会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回复，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适时上原百度网盘下载地址查阅，特别是投标截止三日前需自行查看有无答疑或者澄清，否则责任自负。

投标单位招标平台使用等费用需开电子普票的请在开标结束后十天内发送正确的开票信息（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金额）及寄票地址至邮箱：nkgcxmjs@163.com，过期不候，联系电话：025-58716960。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简称“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1日上午9时00分。迟到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2、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江苏农垦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指定地址。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每个标段单独密封，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胶装密封在一起，密封袋贴密封签，密封签写明所投项目及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委托代理人及电话、日期，封标签加盖骑缝公章（自然人投标可盖私人印章或签名）。

6.3、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1日上午9时00分。

6.4、开标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科技创新综合体B5幢8层。

7. 本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曹分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曹分公司

地 址：江苏省东台市新曹农场

联 系 人：15251148898

电 话：孙先生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农垦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科技创新综合体B5幢8楼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18862026920

电 子 邮 件：jsnk00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路道军（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